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7.30 万份,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行权价格为 12.35 元/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 万股,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50%。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5 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1 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外,其余 2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7.30 万份,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202,12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2,520,21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0 元/份调整为 15.20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45 元/份调整为 12.35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数为 0.7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解除限售人数:53 人。

4、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368 万股,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3%。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6.00	2.40	3.60	0.01%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80	1.20	0.00%
王浩	副总经理	4.00	1.60	2.40	0.01%
聂亚华	副总经理	4.00	1.60	2.40	0.01%
郭耀明	财务总监	4.00	1.60	2.4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 人)		66.028	26.368	39.66	0.10%
合 计		86.028	34.368	51.66	0.13%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到期为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光电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联合光电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68 万股,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5 亿元(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4 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外,其余 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96 万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主动放弃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进行作废;将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864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名调整为 92 名,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096 万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9 日。

2、归属数量:135.096 万股。

3、归属人数:92 人。

4、授予价格:7.9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归属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	4.80	7.20	0.02%
聂亚华	副总经理	8.00	3.20	4.80	0.01%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	4.80	7.2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 人)		307.036	122.296	184.74	0.46%
合 计		339.036	135.096	203.94	0.51%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35.096 万股,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名调整为 92 名,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096 万股(调整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到期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到期为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届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264,696.7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78,172.47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631,477.96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总股本 266,063,745 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31,927,649.40 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求,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